

#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承县医保字〔2021〕19号

---

##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印发《关于开展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第二批内部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局内各事业单位、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第二批内部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落实。

承德县医疗保障局

2021年8月28日



# 关于开展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第二批内部抽查工作方案

根据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1 年度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承县双随机办〔2021〕3 号）及《2021 年度承德县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股室抽查工作计划》（承县医保字〔2020〕53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为做好此次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检查对象

依据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按照 5%的抽查比例，随机抽取我县 1 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。

## 二、检查形式

按照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”的原则，在医疗保障局执法人员数据库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2 人组成 1 个检查组，在全县定点医疗机构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。

## 三、检查时间

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

## 四、检查内容

按照《承德县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规定的督导检查。

## 五、检查要求

(一) 检查组可适时通知被检查定点医疗机构相关领导，未经检查组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将检查安排事项事先告知有关单位或个人。

(二) 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定点医疗机构时，要首先出示执法证明，告知检查要求，履行检查责任。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，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与检查无关的要求，不得泄露检查相关情况等信息。检查人员和相关人员在检查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(三) 检查人员要详细记录发现的问题隐患，可对被检查定点医疗机构的相关证件及检查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。按时限完成检查任务并认真填写各类检查表格、整理完善检查档案，“一定点医疗机构一档”，步步有痕迹，时时可追溯。

(四) 被检查单位有依法配合检查的义务，提供真实、有效、完整的材料，如实回答询问等。

(五) 检查结束后，检查组汇总检查情况，整理检查材料，并由检查单位针对检查结果，填制《联合检查结果公示报告单》汇总检查结果统一在政府网站公示。

## 六、组档材料（一定点医疗机构一档）

1.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，
2. 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，
3. “双随机”抽查电话告知单，
4. 实地检查核查表，

5. “双随机”检查告知单,
6. 照片、证据粘贴单(定点单位无法联系或不予配合的照片、证据粘贴到此单,并由检查人员填写说明),
7. 检查结果公示表,
8. 检查部门检查时需要存档的各类材料。